附件1

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

二、项目目标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工作部署，组织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聚焦河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从每个产业中选取关键、核心领域技术点，一产一策，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主要内容包括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产业专利导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等工作。

1. 项目任务

（一）建立完善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强化专利评价导向。建立健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优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强化创新工作的专利评价导向，将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PCT专利申请等产出情况纳入核心评价指标，促进专利与产业发展紧密融合。

（二）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服务研发及专利布局。充分利用专利信息，深度开展专利技术检索分析，分析技术发展路线，指导技术研发及发明专利布局，将专利信息利用融入技术研发过程，利用专利信息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与水平。

（三）建立健全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专业服务机构，助推提高创新成果专利化效率，切实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提高专利布局水平。

（四）培育产出若干高质量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申请持续增长。在提升专利制度运用水平基础上，发挥自身技术创新优势，在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或技术方向，培育产出若干高质量的发明专利申请，形成产业技术专利组合。在项目实施期间，申报单位的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不低于15%。

（五）建立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至少1个），开展产业高质量发展专利导航分析。利用权威的数据源，采集、梳理产业专利信息并建立专利数据库；针对产业特点和高质量发展需求，深度开展专利导航分析，以专利导航分析为主体，辅助开展产业市场分析及产业内重点企业调查分析，形成专利导航研究报告，利用专利分析开展产业专利布局、发展方向与创新路径导航，基于专利导航而提出具体、明确、可行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策略建议和产业专利布局发展规划。

（六）通过发布会等方式研讨及运用专利导航项目成果。面向产业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系列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或研讨活动（至少2次），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运用导航项目成果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及专利布局规划决策，提升决策科学性。

（七）引导企业加强专利协同创新及运营。基于专利导航项目实施，梳理整合产业的专利资产及创新资源，引导创新主体构筑或建设完善产业专利池，推动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及专利高端运用。聚焦产业若干重点领域，瞄准若干重点企业，提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可行的对策建议。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河源市内注册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牵头，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牵头单位已经承担省、市局高价值专利培育、产业专利导航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牵头单位是已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需经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的优先。

2. 申报单位必须围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中提出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符合区域发展需求的产业集群中选取某一细分技术领域，开展项目工作。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要会同行业协会/商会/科技学会深入企业调研，要协调高校和科研院所深入企业调研，准确掌握产业发展需求。通过调研和对标，做好需求分析，瞄准关键环节进行深入研究，明确项目着力点。

3. 申报单位要扎根目标产业集群，深耕产业细分领域，采取专业化、市场化、全球化运作机制，精准“把脉问诊”，精细“量体裁衣”，专注开展专利导航、研发创新成果管理、高质量专利培育、高价值专利布局、高效益专利转化等工作，为创新主体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

五、申报材料

（一）《2021年度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国家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各类创新中心的红头文件（如有）；

（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五）真实性承诺函；

（六）其他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